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金門稽徵所 書函

893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
公會

機關地址：金門縣金城鎮金山路46號
承辦人：陳芷瑩
電話：082-323984分機210
傳真：082-323440
電子信箱：nh17537@ntbna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北區國稅金門綜字第10907915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所前於109年4月8日以北區國稅金門綜字第1090791468號書函，請貴單位協助向所屬員工宣導以憑證、健保卡或稅額試算等方式辦理申報，並多辦理金融機構(郵局)存款帳戶直撥退稅或以行動支付繳納稅款，更正原說明一如下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109年4月13日公告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公告108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限展延至109年6月30日」辦理。
- 二、符合108年度綜所稅稅額試算服務的民眾，國稅局將於4月25日前寄發稅額試算通知書及相關表單，民眾收到國稅局寄發或自行以憑證(自然人憑證、電子憑證或已申辦「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」之健保卡)或已註冊內政部TAIWAN Fido臺灣行動身分識別為通行碼者，請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查詢及下載稅額試算通知書後，經檢視如同意試算結果，只要在申報期間辦理繳稅或回復確認，即完成申報手續；如屬「不繳不退案件」或「沿用去年納稅義務人本人帳戶之退稅案件」，可透過手機掃描確認申報書上「QR Code」連結至簡易回復確認網站操作回復確認，即可輕鬆完成所得稅結算申報；若不同意稅額試算通

知書內容、欲增減免稅額、改採列舉扣除額或有其他應稅所得等調整事項，仍請於6月30日前自行辦理結算申報。

正本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

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金門稽徵所